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19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佑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"佑合" 醫用吸收纖維（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93號）」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籤與規定不符應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2月15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049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雲林縣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品名標示「醫療用吸收纖維（滅菌）」與原核准「"佑合" 醫用吸收纖維（滅菌）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